

## 催眠治療師基本操守守則

- (1) 不可騷擾受者，更需避免不必要之身體接觸，一旦需要接觸，也只是基於適當的治療原因，及只限社交接受位置，更需於受者清醒時，先行取得同意。
- (2) 不可歧視受者，包括受者的性取向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種族、財產、收入及其難題情況。
- (3) 不可洩露受者的私隱。
- (4) 不可以語言、情緒或身體侵犯受者(包括不適當及無需要的發問)。
- (5) 不可欺騙受者。
- (6) 術者與受者必須保持專業距離。
- (7) 不可強迫受者接受任何催眠技術或其他治療方法。
- (8) 不可以催眠或其他任何技巧操控受者，以企圖干擾受者意願。
- (9) 除了催眠治療外，未得受者同意前，不應使用催眠以外其他的治療方法。
- (10) 必須依據當地法律合法合理地執業。

## 催眠學習者與催眠治療師的應有態度

- (1) 催眠絕不是「萬靈丹」，催眠有很大的局限；但如正確運用，對自我改進及身心疾病起著一定的幫助。
- (2) 我們不是醫生，臨床心理學家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醫務人員。我們不應及不懂作出任何形式的診斷及醫治，疾病應交由正規醫務人員處理。
- (3) 一、兩個周末的工作坊，並不能令你有足夠知識及經驗，獨立地實施催眠治療。
- (4) 在運用催眠時，應要求對方先行諮詢正規醫務人員，瞭解是否合適使用催眠。
- (5) 本基本催眠課程的目的在於增加學員對催眠認識，而非訓練催眠治療師。
- (6) 在運用本課程介紹的技術時，必須完全依照課程內的程序，切勿自行更改或增減，以免引致不良效果。
- (7) 催眠並不適合，亦不能治療精神病及心理問題。
- (8) 催眠只對身心疾病帶來輔助治療效果，以及對自我改進有所助益。
- (9) 催眠治療並不是催眠表演，一切均以受者的好處為出發點。
- (10) 在運用本課程介紹的技術時，如有任何不良反應，應立即停止，並向正規醫務人員諮詢。